

杞县中医院保洁及院内医疗废物收取服务项目

第二包段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6-15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采 购 人：杞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中医院保洁及院内医疗废物收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汴杞财招标采购-2026-15
- 2、项目名称: 杞县中医院保洁及院内医疗废物收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273712.00 元
最高限价: 227371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2	汴杞财招标采购-2026-15-2	第二标段:杞县中医院(北环路新院区)保洁及院内医疗废物收取服务项目	1425312.00	1425312.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 杞县中医院保洁及院内医疗废物收取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5.2、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3、服务地点:
第二标段: 杞县中医院(北环路新院区);
 - 5.4、服务期限: 一年;
 - 5.5、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5.6、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二标段: 杞县中医院(北环路新院区)保洁及院内医疗废物收取服务项目;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6月07日，每天上午00:01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查看，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查询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或未上传成功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3、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0371-23859291）

(2)线下：

1. 采购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名称：杞县中医院

地 址：河南省杞县文化西街37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3949425789

2、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杞县中医院

地 址：河南省杞县文化西街 37 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3949425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育新街 18 号（雅居美域小区临街方大咨询）

联系人：寇明亮

联系方式：0371-23234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明亮

联系方式：0371-23234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杞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杞县文化西街 37 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3949425789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育新街 18 号（雅居美域小区临街方大咨询） 联系人：寇明亮 联系方式：0371-23234066
3	项目名称	杞县中医院保洁及院内医疗废物收取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第二标段：杞县中医院（北环路新院区）；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杞县中医院保洁及院内医疗废物收取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9	服务期限	一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

		<p>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p> <p>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进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p> <p>4、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的；</p> <p>5、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p> <p>6、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8、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十一楼开标室（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2	开标程序	<p>投标人到场情况检查：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p> <p>开标顺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开标并解锁电子投标文件。</p>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招标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人，专家<u>4</u>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相关专家库抽取系统抽取。</p> <p>招标人代表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p>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u>名</p>
25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p> <p>第二包段：</p> <p>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叁佰壹拾贰元整</p> <p>小写：1425312.00元</p> <p>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6	其他注意事项	
27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p> <p>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p>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p> <p>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p>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29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jy.com.cn/kfsggzj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c、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30

31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投标单位按“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准时自行解密投标文件。（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2、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3、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 4、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 5、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物业管理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0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1.1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偏离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接到投标人问题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3 自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自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的费用，以及投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伴随的其他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7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招标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且以元为单位正确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3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3.8.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3.8.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通知，投标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3.8.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9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内容；
- (4)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5)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7)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的。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准时参加并按照程序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4.2 开标程序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2.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4.2.3 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4.2.4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2.5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6.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项目款的支付

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杞县中医院保洁及院内医疗废物收取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

第一标段：杞县中医院（文化街院区）；

第二标段：杞县中医院（北环路新院区）；

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合同具体实施条款按合同专项约定；

服务内容：

院区保洁：

对医院院区内部所有公共区域进行卫生日常保洁，并提供保洁所需要的消耗品工具，保洁工具，**日常保洁耗材除外或院方委托处理。**

工作范围：医院及医院围栏内侧，医院内公共走廊、门诊室、病房、会议室、医院内停车场。室内窗户（不包含外墙、外幕墙如需处理另议）。

保洁工作时间：

冬令时：

上午时间：6:30-11:00

下午时间：13:30-17:00

夏令时：

上午时间：6:30-11:00

下午时间：14:00-17:30

保洁员工：医院上班之前需提前把本区域的卫生工作完成，特殊区域情况除外。

保洁人员工作标准：

- 1) 遵纪守法，服从领导，统一着装，仪表整洁，配证上岗，文明用语，行为规范，服务热情。
- 2) 保证医院范围内的整洁，病房及阳台地面清洁，每天至少全面保洁2次，随脏随洁，确保地面光洁无尘，卫生清洁过程中应避免灰尘飞扬。
- 3) 墙壁、门窗玻璃：洁净、光亮、无灰尘、蜘蛛网、污渍、乱贴乱画。墙壁、门窗内玻璃每周至少全面保洁一次。

4) 垃圾袋装化，垃圾袋随满随换，不得随倒垃圾。

5) 卫生间：每天进行全面保洁，加强巡视，随脏随洁。洗手池，便池，扶手等，每天消毒处理一次，符合医院要求。保持卫生间无积水，污渍，杂物；洗手盆池、水龙头干净明亮，便器无水垢、印迹、尿碱、异味；瓷片墙面、淋浴房、玻璃干净、明亮，垃圾袋装满及时倾倒并更换垃圾袋。

6) 开水间及污洗间：加强开水间及污洗间的管理。

7) 走廊、门厅、楼梯全面保洁每天至少4次，随脏随洁。地面每日消毒一次。走廊，墙面每日保洁，全面保洁每周一次，包括各种制度牌，门牌，橱窗等。（高空、危险区域除外）

8) 办公室，值班室，医生办公室，会议室每日保洁2次，确保室内桌柜面，地面光亮无尘；卫生间洁净，室内彻底保洁至少1次 / 周（非进行保洁特殊区域，院方要求除外）。

9) 负责对甲方院内所有的生活垃圾、工程垃圾、维修垃圾和医疗垃圾的处理，存、倒于院方指定院内区域。外运及所产生费用由院方及第三方付予保洁公司和医废处理公司。

10) 在院方的各种重大活动中，做好各项保洁工作。院方各项应急需要的保洁工作，各级部门突击检查卫生工作。

医疗废物收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收取管理医疗废物。为规范管理，双方就招标人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医疗废物内容

医疗垃圾，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废物（注射器、输液器、一次性口腔检查器具等，一次性卫生材料用品等）。

（一）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分类标准，不同类的医疗废物不能混装，医疗废物中不得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二）应配置专人专职收取、熟悉操作收取、运送、存放流程，认真做好个人防护、固定运送路线、使用专用收取车辆及器具、与甲方积极配合，做好医疗废物交接、计量、分类、记录、转运等工作。

（三）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准时将医疗废物负责送到甲方指定的医疗垃圾暂存处。

（四）与外运部门每天（次）认真做好转运、记录等工作。

（五）应积极做好医废暂存点的防鼠、防泄漏、防盗、防流失等工作，及时清洗场地、存放设备，空间及场地的定时消毒工作。

二、风险承担

医疗废物在未从医疗废物暂存地点运走前，医疗废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中标方负责。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列明的事项，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执行；若无规定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补充；

人员数量：

第二标段：杞县中医院（北环路新院区）63人（含领班（管理负责人）3人、保洁人员57人、医疗废物收取人员3人）；

（因院方发展和实际需要，医院以后因调整面积等原因而变动的，相关服务人员参照实际人数按月支付工资）。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资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其他内容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评审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技术部分：60分；商务部分：30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报价部分 (10分)</p>	<p>报价</p>	<p>价格扣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10分</p>
<p>技术部分 (60分)</p>	<p>管理机构（6分）</p>	<p>1、制度健全，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2、制度健全，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0-6分</p>
	<p>管理人员配备及 职责（6分）</p>	<p>1、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6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0-6分</p>
	<p>人员管理制度及 标准（8分）</p>	<p>1、内容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的，得8分； 2、内容基本符合规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5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0-8分</p>
	<p>安全保障控制措 施（8分）</p>	<p>1、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8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5分；</p>	<p>0-8分</p>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洁和垃圾清运 措施及方案 (8分)	1、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8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5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8分
	拟投入的设备 (6分)	1、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6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6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 事件处置措施 (8分)	1、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8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5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8分
	服务内容制定及 服务方案 (10分)	1、内容完善、合理、充实，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分； 3、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2021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 业绩的，每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 描件)	0-6分
	优惠条件及服务 承诺(24分)	1、质量承诺(8分) ①内容全面详实、符合实际、可行性强的得8分； ②内容符合实际、内容完整的得5分； ③内容简单或不完整的得2分； ④缺项得0分。	0-8分
		2、服务承诺(8分) ①内容全面详实、符合实际、可行性强的得8分； ②内容符合实际、内容完整的得5分； ③内容简单或不完整的得2分； ④缺项得0分。	0-8分
		3、优惠承诺(8分) ①内容全面详实、符合实际、可行性强的得10分； ②内容符合实际、内容完整的得6分； ③内容简单或不完整的得3分； ④缺项得0分。	0-8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5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综合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 同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采购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一、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的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二、 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条款

2.2 中标通知书

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4 变更补充文件

2.5 其他（若有）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三、 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区域：_____

(二)保洁管理服务范围与内容：_____

四、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①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 ②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①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 ②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安排。
- ③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及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增补条款或细则。

六、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每月结算一次。在寒假、暑假、五一、十一假期期间以每月实际服务天数和人员出勤人数结算支付。支付方式：甲方依据乙方开具发票对公转账。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不能达到服务目标，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____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税费、保险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_____。
3.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公司如果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合计总价					

注：1. 此表合计总价须和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2. 此表可扩展，项目内容可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优惠。
- (2) 如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可按照本章对应格式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如果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可忽略本章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 (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